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浦北县 2024 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物化补助复合肥料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4-C1-220372-ZDYR

采购单位：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浦北县龙门镇瑞丰农资店



签订地点：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4日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浦北县2024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物化补助复合肥料采购

采购单位(甲方)：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浦北县龙门镇瑞丰农资店

项目编号：QZZC2024-CF-220372-ZDYR 签订地点：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浦北县2024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物化补助复合肥料	浦北县2024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物化补助复合肥料采购	263.16	吨	3755	988165.8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玖拾捌万捌仟壹佰陆拾伍元捌角整 (¥ 988165.80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实

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政策性文件有关一切费用，服务人员的薪酬、工作服、福利待遇以及安保管理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日历日)内交货完，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复合肥到位后甲方组织抽检，乙方负责货物抽检的相关费用并提供货物检测报告。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9、施肥前后，由甲方在全县 10 个推进镇 10 个示范点中随机抽取 1 块田块及 1 块空白地块（共 20 块田块），作为肥料效果验收田块，对水稻产量进行测产验收，相关测产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出具项目施肥效果验收报告。

#### **第五条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六条付款方式：**无预付款，交货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待项目的财政资金拨付下来后，由成交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不承担因财政因素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 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附件。
2、 后续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附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此页无正文

<p>甲方（章） 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14日</p> 	<p>乙方 浦北县龙门镇瑞丰农资店 2024年9月14日</p> 
<p>地址：广西浦北县农业农村局</p>	<p>地址：浦北县龙门镇江滨东街 27号</p>
<p>法人或委托人签字：邓智勇</p>	<p>法人或委托人签字：陈上福</p>
<p>电话：07778212018</p>	<p>电话：18278789578</p>
	<p>开户银行：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门支行</p>
	<p>账号：824912010124693523</p>
	<p>开户名称：浦北县龙门镇瑞丰农资店</p>
<p>邮政编码：535300</p>	<p>邮政编码：535317</p>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QZZC2024-C1-220372-ZDYR )的约定, 我单位对(浦北县 2024 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物化补助复合肥料采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浦北县龙门镇瑞丰农资店)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 供应商在项目安装、开发、调试中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浦北县绿丰肥料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QZZC2024-C1-220373-ZDYR采购文件中的浦北县2024年水稻高产攻关示范片创建项目复合肥料采购-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739341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宋奇峰

电话:13707773690

代理机构联系人:袁芳艳

电话:0777-3666789

